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 广西财经学院

设 计 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院部办公楼配电房及中心配电房防洪迁改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消防报审、各阶段评审配合、技术审查配合、备案配合、施工阶段全程技术支持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院部办公楼配电房及中心配电房防洪迁改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成交价（元）
		层数	工程规模概述	方案	施工图	
1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院部办公楼配电房及中心配电房防洪迁改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	1#变电所位于院部办公楼负一层，面积134.5m ² ，标高约73.4m；中心配电房位于教学大楼A栋架空层，面积约190m ² ，标高约73.0m。	√	√	

2.1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论证、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消防报审、各阶段评审配合、技术审查配合、备案配合、施工阶段全程技术支持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2.2 设计费根据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院部办公楼配电房及中心配电房防洪迁改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询价结果，成交金额（人民币）：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含税）。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发包人书面变更外，合同总价已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软件使用费、现场踏勘费、测量费、方案论证费、评审费、专家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税费、成果修改费、施工阶段配合费、竣工验收配

合费及履行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设计人不得以工作量增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成本上涨、政策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调增合同价款。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周边道路、水电及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项目原设计施工图电子版 1 份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				

说明：发包人提交资料后 5 日内，设计人应对资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若资料存在缺失或不符合要求，设计人应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书面列明全部补充清单，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设计人确认现有资料，即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完整合规已经足以开展相应阶段工作。设计人不得以其未及时审查资料为由主张工期顺延、费用增加或责任减免。设计人发现资料存在错误、矛盾或无法满足设计需要的，应立即书面报告并提出可执行的解决方案；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擅自停止工作或延误项目进度。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资料以现有资料为限，不因资料未列明、资料格式不完整或资料存在一般性缺陷而当然承担补充义务。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设计内容	备注
1	方案设计及论证报告（含各方案平面布置图、剖面图、投资估算表、比选分析矩阵表）	4	签订合同后 10 日	项目方案论证	提交完整方案论证报告并配合完成评审
2	施工图（电气/建筑/结构/通风等本项目实际涉及的全专业）；	6	最优方案审定后 15 日内，且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通过审查后、工程测量与管线探测提交资料后 10 日内	施工图	成果需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审批要求，同时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要求的规定。
3	消防专项报审图（如需）	4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内	/	成果需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审批要求，同时达到国家

					有关设计深度要求的规定。
4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可编辑计价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日内	/	成果需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审批要求，同时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要求的规定。
5	电气/结构设计模型及计算书电子版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日内	/	成果需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审批要求，同时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要求的规定。

注：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各阶段期限自前一阶段成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发包人未书面确认的，不视为该阶段成果通过。

设计人提交成果时，应同步提交成果目录、版本说明、设计计算依据及修改说明等。电子文件应提供完整、可编辑、可读取的原始格式，不得设置密码、权限、加密、锁定、只读或其他妨碍发包人查看、复制、修改、打印、归档、招标、审查及使用的技术措施。因文件格式、版本、内容缺失或技术措施导致发包人无法使用的，视为未完成交付。

设计人应保证各阶段成果之间相互衔接、数据一致、图纸与清单一致、清单与招标控制价一致。任何阶段成果存在错漏、矛盾、深度不足或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均不视为完成交付。

2. 各阶段成果必须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现行规范，以及满足审查单位、消防、住建、规划等主管部门及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下称“南宁供电局”）的相关规定和审批要求，达到可审查、可招标、可施工、可验收的使用标准，通过有关部门评审、验收。

3. 设计人后续服务期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竣工资料移交完成且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续服务结束之日止。服务期内，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限提供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技术答疑、出具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及配合竣工验收、材料设备选型、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主管部门检查及竣工验收等服务；紧急事项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因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限响应、到场或提供服务，导致工程进度延误、返工或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费用支付

5.1 本项目费用总计为¥，设计费按以下进度支付：

项目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设计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		方案论证报告通过采购人评审后
第二次付费	55%		全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计算书及可编辑电子文件已完整提交；施工图审查、自治区财评中心评审、南宁供电局审核及采购人审核全部通过；设计人已完成全部修改、补充、答疑及成果归档，并提交合法有效、金额与本期应付款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相关工作经发

			包人书面确认无需实施，按实际取消的工作内容核减相应费用。
第三次付费	40%		项目完成建设并经规划、供电、消防、住建及其他依法或依项目实际需要参加验收、审查或备案的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发包人验收、审核或确认合格，取得相应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审查合格文件或备案凭证，且设计人已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服务、施工阶段技术支持、设计变更、现场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竣工资料移交及缺陷整改义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支付第三期合同价款。未取得前述全部书面文件或发包人未作出书面确认的，不视为验收合格或付款条件成就；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任何验收、审查或备案未通过的，设计人应无偿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违约责任及损失。

5.2 发包人支付任何一期设计费前，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发包人提交与本期应付款金额等额的、真实、合法、有效、可认证抵扣且符合税务及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开票主体应与设计人名称一致，发票内容应与本合同项目及实际服务内容相符，税率、金额、价税合计及收款账户等信息应准确无误。设计人还应同步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要求的验收或审查文件及其他付款资料。

5.3 因发票或付款资料存在缺失、错误、金额不符、开票信息不一致、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或无效、无法认证抵扣、被作废或红冲、未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或因设计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修改、

审查、归档及其他付款前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补正或重新提交。在设计人补正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合格前，付款期限不开始计算；由此造成发包人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追缴、补税或其他损失的，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在收到完整、合格的付款资料、有效发票并确认相应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5.4 发包人对阶段性成果的审核、确认或付款，不构成对成果质量、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或设计人责任的最终认可，不影响发包人对后续发现的错漏、缺陷、侵权、审查问题或损失追究设计人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费、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应退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

5.5 设计人应负责协助并配合发包人办理设计成果审查、评审、报审、报批、备案及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准备、文件递交、汇报答疑、会议出席、意见回复、修改补充、重新报审及取得书面审查或确认文件。审查过程中需委托开展的相关评审、技术审查、专家论证、检测、消防报审、供电审核、图审、备案及其他与本合同服务所涉及有关费用，均由

设计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费用、临时增加费用、评审次数增加或审查周期延长为由向发包人另行收费。

5.6 根据审查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南宁供电局或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深化、校核、重新编制、重新报审或重新提交的，均由设计人无偿完成，相关人工费、差旅费、专家费、报审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施工图因设计人原因未能通过审查、审批、备案或验收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补充、深化、重新出图并负责重新报审，直至通过相关审查或取得合格确认文件。

5.7 在相关设计成果通过最终审查、审批或确认前，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技术标准、主管部门要求或南宁供电局要求发生变化而引起的设计修改、补充、深化、重新报审及相关配合工作，均由设计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发包人书面提出项目建设规模、功能、技术条件或设计范围发生实质性增加或重大变更，导致超出原合同工作范围的新增工作，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后，双方另行协商费

用；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主张任何新增费用。

5.8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项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产生的全部现场踏勘、测量、方案汇报、评审会出席、报批沟通等）所产生的技术答疑、设计交底、施工阶段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及其他服务费用，以及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及向第三方支付专家咨询费、必要软件使用费用，以及资料制作费、通讯费和依法应由设计人承担的各项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设计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影响其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直接支付或承担任何第三方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在其实际持有且有权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范围内，向设计人提交开展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发包人仅对其明知、明确提供且依法有权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不对资料的完整性、专业适用性、设计可行性、技术准确性或第三方资料的真实性作任何默示保证，也不对设计人依据专业判断应当发现或核实的问题承担责任。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资料后，应在 5 日内完成全面、专业审查，并一次性书面列明资料缺失、错误、矛盾或不符合设计需要的具体内容及补充、核实建议。设计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确认现有资料已足以开展相应阶段工作。设计人不得以其未及时审查资料、未提出异议或未采取合理核实措施为由，主张工期顺延、费用增加、责任减免或免除其专

业审查义务。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约提供资料，且该迟延已经实际影响设计人关键工作路径的，设计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影响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具体说明受影响的工作、影响程度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未按期通知的，不得主张工期顺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确需调整工期的，仅按照经确认的实际影响天数顺延，且设计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影响，不得据此增加合同价款或主张其他补偿。发包人资料迟延不影响设计人开展其他不受影响的工作。

6.1.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项目方案、建设规模、功能、技术条件、实施计划或设计要求进行调整，设计成果修改范围不超过30%内，设计人无条件修改。涉及新增实质性工作或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的，设计人应在实施前提交工作内容、工期影响及费用测算，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主张任何新增费用、返工费用、补偿或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调整、资料补充或修改导致设计人需要返工的，设计人应先采取合理措施完成调整，不得擅自停工。只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属于超出原合同范围的实质性新增工作，双方才另行协商费用及工期；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提出审查、校核、修改、补充、深化、纠错、重新编制、重新报审或为满足主管部门、审查单位、南宁供电局及发包人要求而进行的修改，不属于新增工作，设计人应无偿完成。

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确认，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自行开展、受第三方委托开展或未经发包人明确书面指示开展的任何工作，均不构成发包人应付款项。发包人仅对合同签订前经其授权代表明确书面同意开展、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承担相应费用；未经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据

此向发包人主张设计费、成本、损失或其他补偿。

6.1.3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应在收到提前交付要求后2日内书面反馈其可执行的交付计划；在不构成实质性增加工作内容且不明显超出合理设计周期的情况下，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加快完成，不得另行收取赶工费、加班费或其他费用。因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确实导致设计范围实质增加或必须采取合同外措施的，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后另行处理；未经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主张增加费用。

6.1.4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确认、验收、付款或使用，不构成对设计成果质量、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或设计人责任的最终认可。设计人仍应对其设计成果及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承担独立、持续的专业责任。因设计人未履行专业审查、核实、校验、提示及风险识别义务造成的返工、延误、费用增加或其他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2 设计人责任：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提出的书面设计要求、项目批准文件、现行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机构、供电单位等提出的审查、审批和验收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勘察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容、质量标准和成果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可审查、可招标、可施工、可验收和可归档的设计成果。

设计人应对其完成的方案论证、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消防报审、设计变更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成果的合法性、

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协调性、可实施性和适用性承担独立、持续的专业责任。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已对成果进行审核、确认、使用、报审、付款或项目已开工、竣工验收为由，主张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6.2.2 设计人指派【姓名】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并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岗位分工、执业资格及职称证明等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相应注册执业资格、专业能力及职称要求，并应全程、实质性参与本项目的组织、协调、技术把关和成果审核工作，不得仅挂名或由其他人员替代履行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出席发包人要求的项目汇报会、方案论证会、评审会、技术审查会、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会，以及与主管部门、审查机构、供电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的沟通协调会，并负责确保设计意图、技术要求和审查意见得到准确贯彻落实。

6.2.3 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确需本人回避的特殊原因无法出席相关会议或履行现场服务职责的，设计人应立即书面告知发包人，说明具体原因、预计影响及替代人员安排，并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由具备相应资格和履约能力的项目核心成员代为履行。情况紧急无法提前办理的，设计人应先行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补充提交书面说明及替代人员资料。

除因死亡、丧失执业资格、长期患病或其他客观原因确需更换外，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确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变更原因及替代人员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人员的资格、职称、项目经验及履约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排不具备相

应资格的人员替代履职，或项目负责人未实际参与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暂停付款、要求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4 设计人应建立项目负责人负责、专业负责人审核、校核人员复核、技术负责人审定的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对各阶段成果进行充分的校审、复核和专业协调。设计人提交成果时，应同步提交成果目录、版本说明、设计依据、计算书、模型及修改说明。未提交上述配套资料，或提交的成果存在内容缺失、格式错误、版本混乱、数据不一致、无法读取或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形的，视为未完成交付。

6.2.5 设计人应对项目现场及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必要的专业核查、现场踏勘、测量、复核和风险识别，重点核查既有配电设施、周边道路、水电条件、地下管线、地质条件、施工条件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因素。发现资料或现场条件存在错误、遗漏、矛盾、风险或不具备设计条件的，设计人应在发现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处理方案。设计人未及时履行前述核查、提示和报告义务的，不得据此主张工期顺延、费用增加或责任减免。

6.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成果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满足安全、功能、质量及正常使用要求。因设计人的设计错误、遗漏、计算错误、勘察或测量错误、管线探测不准确、违反规范、设计深度不足或其他设计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工程变更、返工、停工、工期延误、费用增加或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补充、深化或重新设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

6.2.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及其他相关约定的工作内容、设计深度、交付期限、成果形式和交付份数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

并确保方案设计、施工图、计算书、设计模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其他成果之间相互衔接、内容一致、数据准确。各阶段成果之间存在矛盾、冲突或不一致的，设计人应无偿负责修改完善。

6.2.8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违法分包、变相分包、借用资质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第三方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设计、造价编制、消防报审、供电审核配合**或其他合同项下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第三方承担部分辅助性工作的，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对发包人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设计人应对其聘用、委托或管理的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成果质量、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安全责任承担连带或完整的合同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2.9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通知提供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技术服务，包括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现场踏勘、技术答疑、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设备选型、质量问题处理、主管部门检查及竣工验收配合等。一般事项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完成；紧急事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设计人未按约响应、到场或提供技术服务，造成工程进度延误、返工、停工或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6.2.10 设计人应持续保证其及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的资质、资格、注册信息及履约能力符合本项目要求。发生资质吊销、注销、暂停、失效，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受到可能影响本项目履约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时，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

发包人，并提出经发包人认可的补救措施。设计人未及时通知、补救措施未获发包人认可或已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暂停付款、限期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2.11 设计人应自行配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人员、设备、软件、测量仪器、计算工具及其他资源，并保证其使用的软件、图纸、数据、模型、标准、资料及第三方成果来源合法、授权完整，不得因授权期限届满、软件限制、文件加密或其他原因影响发包人对成果的查看、复制、修改、打印、招标、审查、施工、归档、维护和再次利用。

6.2.12 设计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均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的阶段性成果通过审核、审查、验收或备案，不影响发包人对后续发现的错误、遗漏、缺陷、侵权、违法违规或其他违约行为追究责任。设计人的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项目停建或工程竣工验收而当然免除。

6.3 设计质量标准

6.3.1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报告、施工图、消防专项报审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设计计算书、结构设计模型、设计变更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要求及主管部门、审查机构、供电单位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书面设计要求、项目批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设计成果应达到可审查、可报批、可招标、可施工、可验收、可结算及可归档的使用标准，确保结构安全、功能合理、技术先进、经济适用、施工可行、运行可靠，并应具备完整性、准确性、协调性和可实施性。设计成果不得存在错项、漏项、缺项、重复、矛盾、碰撞、计算错误、数据

不一致、设计深度不足、图纸与现场条件不符或其他影响安全、功能、质量、造价、工期、审批、施工及运营维护的缺陷。

6.3.2 设计人应对各专业、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充分的内部校审、复核和协调，确保方案论证报告、施工图、计算书、设计模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之间相互衔接、内容一致、数据准确、版本统一。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成果之间不一致，或造成审查、施工、结算及运营维护问题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修改、补充、深化或重新编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3.3 方案论证报告应内容全面、依据充分、论证严谨、结论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现状及建设条件分析、设计依据、技术路线、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各备选方案的平面布置及必要的剖面图、投资估算、技术经济比较、比选分析矩阵、施工及运营风险分析、推荐方案及推荐理由等内容。方案比选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简单罗列或缺乏实质分析的方式替代技术经济论证。方案论证报告应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评审以及项目实际需要的相关审查；未通过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汇报或参加评审，直至满足要求。

6.3.4 设计人应对既有配电设施、地下管线、地质条件、周边道路及水电条件等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专业核查和风险识别。

6.3.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本项目实际涉及的全部专业，并满足施工图审查、消防报审、供电审核、主管部门审批、招标采购、现场施工和竣工验收要求。各专业图纸应做到设计依据明确、内容完整、深度充分、标注清晰、技术参数准确、材料设备选型合理，并应妥善解决专业之间的衔接、碰撞及接口问题。施工图因设计人原因未能通过审查、审批、备案或验收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补充、深化、重新出图并负责重新报审，

直至通过相关审查或取得合格确认文件。

6.3.6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应以经发包人确认且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及相关基础资料为依据，按照现行计价规定和项目所在地有关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应项目完整、特征描述准确、工程内容明确、计量单位及工程量准确，工程量不得漏算、错算、重算或重复计取；招标控制价应计价依据充分、取费合理、材料设备价格及技术参数与设计成果一致，且应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设计计算成果相互对应。

6.3.7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应满足发包人招标、评审、财务审核、合同价款确定及工程结算需要。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漏项、错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项目特征描述错误、计价错误、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或招标控制价编制不准确，导致重新编制、重新评审、招标争议、工程变更、结算争议、投资增加或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正、重新编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3.8 设计成果应符合发包人确定的建设规模、功能定位、技术条件、投资控制目标及使用需求。设计人发现发包人要求、基础资料或现场条件可能导致安全风险、审批障碍、投资失控或无法施工的，应及时书面提示发包人并提出可执行的替代方案；设计人未及时提示或未采取合理核查措施的，不得据此主张免除或减轻其责任。

6.3.9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意见、补充要求或深化要求，以及主管部门、审查机构、供电单位、专家或其他依法参与审查、评审、审批、验收的单位提出的意见，设计人均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改、补充、深化、校核、重新编制、重新报审或重新提交。除非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属于超出本合同工作范围的实质性新增工作，设计人不得据此主张增加费用或工期顺延。

6.3.10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即使已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使用、报审、付款或项目已经开工，均不视为发包人对成果质量、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或设计人责任的最终认可。后续发现设计成果存在错误、遗漏、缺陷、侵权、审批问题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整改、重新提交，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6.3.11 本条所称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书面要求、现行规范标准、主管部门或审查机构要求，或者存在影响安全、功能、质量、造价、工期、审批、施工、验收及运营维护的任何缺陷。设计成果是否达到合格标准，以相关审查、审批、评审、验收文件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综合结果为准；如存在不一致，以要求较高且有利于实现项目安全、合规、可施工和可验收目标的标准为准。

6.4 验收程序

6.4.1 设计人提交任何阶段成果时，必须同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纸质成果、可编辑电子文件、成果目录、版本说明、设计依据、计算书、模型及修改说明。提交内容不完整、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使用、成果之间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未完成交付，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不予确认并暂停相应款项支付。

6.4.2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项目批准文件、发包人书面要求、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审查机构、供电单位的审查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发包人提出修改、补充、深化、校核、重新编制、重新报审或重新提交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完成；未指定期限的，设计人应在收到要求后5日内完成，确有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应在收到要求后1日内书面说明并提交经发包人

认可的完成计划。

6.4.3 设计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5日内无偿修改完善；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重新提交、重新汇报、重新评审或重新报审，直至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及项目实际需要的相关审查、审批、验收或备案文件。设计人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付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4 设计人对发包人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3日内一次性提交书面异议、事实依据、技术依据及替代处理方案；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设计人认可该验收意见。提出异议不影响设计人继续履行整改、配合审查及其他不受争议事项的义务。设计人未获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提出异议为由暂停、拒绝或延误履行。

6.4.5 发包人对阶段成果进行审核、验收、确认、付款、报审、使用或项目开工，不构成对设计成果质量、完整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或设计人责任的最终认可。对后续发现的错误、遗漏、缺陷、侵权、审查问题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整改、重新提交，并追究其违约及赔偿责任。

6.5 设计缺陷及损失承担

6.5.1 因设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施工图设计、计算、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错误、遗漏、矛盾、碰撞、深度不足、违反规范、不符合审查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书面要求，造成工程变更、返工、停工、窝工、工期延误、投资增加、审查不通过、重新报审、重新检测、质量问题、安全风险、第三方索赔或其他不利后果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修改、补充、深化、重新设计或重新编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

用和损失。

6.5.2 前款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及返工费用、材料设备损失、人工及机械费用、停工窝工损失、工期延误损失、重新检测费用、重新编制和审查费用、专家咨询费、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发包人因处理前述事项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支付或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费、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设计人继续赔偿。

6.5.3 设计人完成整改、重新设计或赔偿损失，不影响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也不影响发包人依据本合同主张违约金、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但同一损失不重复计算。

6.5.4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调整，仅在同时满足“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构成实质性新增工作、且由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实施及费用”的情况下，方可另行协商费用和工期。发包人提出的审查、校核、纠错、补充、深化、优化、专业协调、重新报审，或者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全套施工图重新出具，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或新增工作，设计人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设计人自行实施的合同外工作不产生任何追加费用请求权。

6.6 资质、资格及项目人员责任

6.6.1 设计人保证在合同签订、履行及后续服务期间，持续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企业资质、许可、备案、注册及专业能力，其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注册状态及人员配置应与本项目设计、造价编制、报审报批和施工阶段服务要求相匹配。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许可或备案证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

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和职称证明、劳动或任职关系证明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国家注册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应实际、持续参与项目组织协调、技术把关、成果审核、方案汇报、评审答疑、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现场服务及竣工验收配合。项目负责人不得仅挂名，不得由不具备相应资格或履约能力的人员替代履行主要职责。各专业负责人、审核人、校核人及审定人也应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履约能力。

6.6.3 设计人及项目人员的资质、资格、注册、许可或备案存在虚假、无效、过期、暂停、注销、吊销、不满足项目要求，或者项目负责人未实际履职、擅自更换、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到岗的，均构成设计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更换或整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6.4 除死亡、丧失执业资格、长期患病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客观原因外，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人员。确需更换的，设计人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变更原因及替代人员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人员的资格、职称、项目经验及履约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恢复、更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6.6.5 设计人应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全部资质、资格、注册、人员及履约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机构核验，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因资料虚假、隐瞒、失效或不完整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项目审

查不通过、合同被认定不具备履行条件或受到行政处理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6.6.6 设计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实施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第三方不得免除或减轻设计人的全部合同责任，设计人应对第三方的成果、人员、保密、知识产权及履约行为承担完整责任。

6.7 持续整改及责任存续

6.7.1 设计成果经阶段性验收、审查、审批、备案、付款、使用或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仍存在设计错误、遗漏、缺陷、侵权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设计人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整改、重新设计、重新报审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及损失。

6.7.2 本合同解除、终止、项目停建、设计成果交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不影响设计人对已完成成果承担的质量、合规、侵权、保密、赔偿、档案资料及后续整改责任。

6.8 审计及资料留存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财政、审计、纪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计算书、模型、计价依据、编制底稿、往来文件及其他履约资料，并配合解释、复核、审计和整改。设计人应妥善保存前述资料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书面确认资料留存期限届满之日；因设计人资料缺失、拒不配合或解释不实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6.9 保险及第三方责任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其履约人员、设备、车辆及第三方协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及职业责任风险，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购买足额的相关保险。设计人及其人员、分包或协作单位造成发包人、施工单

位、其他第三方或项目财产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因发包人对成果进行审核、确认或使用而减轻。

6.10 责任抵扣

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退款、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应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中抵扣。设计人对抵扣金额有异议的，不影响发包人先行抵扣；经核实确有差额的，双方再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调整方案重新进行设计时，发包人应根据双方确认的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用。

7.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1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1.3 因发包人原因，设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设计成果的，设计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7.2 设计人违约责任

7.2.1 因设计人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的，从该阶段成果应交付日期的次日起计算，逾期超过 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发包人依据第 7.2.2 条主张已发生的违约金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2 设计人违约责任

7.2.1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容、质量标准、成果形式或交付要求完成或提交任一阶段成果的，均构成逾期交付或不完整交付。逾期期间自约定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至设计人提交完整、合格且

经发包人确认可用于下一阶段工作的成果之日止。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因内容缺失、文件无法读取或编辑、版本混乱、成果之间不一致、设计深度不足或不符合审查、审批、招标、施工及验收要求而被发包人退回修改的，不影响逾期责任的持续计算。

7.2.2 因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任一阶段成果的，设计人应按照该阶段对应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阶段对应合同价款以本合同约定的阶段付款金额或发包人核定的该阶段合同价款为准；本合同未明确分摊的，以合同总价结合该阶段实际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核定。逾期超过5个日历日，或者虽未超过5个日历日但已对项目关键节点、审查审批、招标采购、施工或验收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暂停付款、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或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继续赔偿差额。

7.2.3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同一阶段成果经发包人提出两轮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未通过发包人验收、评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前述“两轮整改”是指发包人就同一阶段成果分别提出的两次完整书面整改要求，不以设计人是否重新提交文件或是否主张已完成修改为限。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交付成果及其相关文件、数据、模型、计算书和底稿归发包人使用，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设计人还应赔偿差额。

7.2.4 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消防报审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计算书、设计模型或其他成果未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供电审核、主管部门审查、相关专业机构审查、发包人评审或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审批、备案、验收，或者经整改、重新编制、重新报审后仍未通过的，

均构成设计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已完成成果及履约资料，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产生的重新检测、编制、审查、报审、专家论证、第三方委托及其他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2.5 设计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更换人员、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或解除合同：

（1）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资格或专业能力；

（2）提交的资质、资格、人员、成果或其他履约资料存在虚假、隐瞒、失效或重大遗漏；

（3）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人员未实际履职、无正当理由不到岗、擅自更换或由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替代；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合同项下工作；

（5）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未按照发包人通知提供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技术答疑、现场服务、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或竣工验收配合；

（6）拒不执行发包人、审查机构、主管部门或供电单位提出的合理整改、补充、深化或重新报审要求；

（7）发生破产、停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被列入失信或严重违法处理名单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7.2.6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者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为另行委托设计、造价编制、审查报批

及完成后续工作所增加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7.2.7 因设计人设计、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其他服务存在错误、遗漏、矛盾、碰撞、计算错误、违反规范、深度不足、不符合现场条件或不符合发包人书面要求，造成工程变更、返工、停工、窝工、工期延误、投资增加、质量问题、安全风险、审查不通过、重新报审、重新检测或第三方索赔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修改、补充、深化、重新设计或重新编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7.2.8 本合同项下设计缺陷或其他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及返工费用、材料设备损失、人工及机械费用、停工窝工损失、工期延误损失、重新勘察测量及检测费用、重新编制和审查费用、专家咨询费、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理费用、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发包人为处理违约事项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设计人继续赔偿。

7.2.9 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侵权保证义务的，应分别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赔偿金、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行政处理费用及发包人对外承担的其他费用。设计人应立即停止侵害、采取删除、召回、替换、重新制作或其他补救措施，并确保发包人能够持续、完整、无障碍地使用相关成果。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7.2.10 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或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实施其他非主体工作的，构成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第三方，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对成果质量、履约期限、人员管理、保密、知识产权及第三方行为承担的全部合同责任。

7.2.11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响应或到场提供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技术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补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因设计人迟延响应、未到场或服务不到位造成工程进度延误、返工、停工、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7.2.12 设计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要求整改、暂停付款、要求更换人员、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要求退费、收取违约金、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及要求损失赔偿等一种或多种措施。设计人对发包人采取的抵扣、暂停付款或替代履行措施有异议的，不影响发包人先行采取措施；经核实确有差额的，双方再行结算。

7.2.13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退费、整改、替代履行及损失赔偿责任可以并行适用，但同一损失不重复计算。设计人完成整改、重新设计、退费或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其对已交付成果、后续服务、保密、知识产权、档案资料及因违约产生的损失继续承担责任。合同解除、终止、项目停建、成果交付、阶段验收、付款或工程竣工验收，均不影响发包人追究设计人已发生或后续发现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保证条款

8.1 权利保证：设计人声明并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并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交付成果”），包括其设计、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及进口，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自设计人交付相应阶

段设计成果之日起，发包人即享有该阶段设计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及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实施权、转授权，无需待全部费用支付完毕。设计人不得再将该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基于该设计成果主张任何经济权利。

8.2 责任承担：若因交付成果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诉或索赔，设计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法律责任，确保发包人免于损害。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发包人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9.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9.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

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9.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讼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9.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技术数据商业信息及本合同内容。

10.2 保密义务：设计人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设计人基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我方数据、项目信息形成的任何衍生数据、分析模型、研究成果等，全部权益归我方所有，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设计人应对其接触到的我方用户数据、项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等核心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的，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0.3 保密期限：无期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社会事件，以及政府行政指令、政策调整、疫情管控等政府行为。

11.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若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方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设计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 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需以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完成，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3.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3.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段。

13.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设计人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若本项目未能实施后续建设，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及获得相关主管单位和南宁供电局认可、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获得业主认可两年后，自设计人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若设计人存

在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后，再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因工程需要，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逾期未到场的，每逾期 12 小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时，超过的份数由发包人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向设计人另行支付。

14.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员应当配合。

14.4 发包人单方解除权：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a）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同一阶段设计成果经约定修改次数修改后仍验收不合格；（b）设计人指派的该项目负责人并未实际参与设计工作，仅冠名的；（c）设计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变化（如破产、资质吊销等）。

14.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4.6 本合同一式捌 份，发包人伍 份，设计人 叁 份。

14.7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一方先签字盖章，另一方后签字盖章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

来往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西财经学院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38210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
支行
账号：619779637756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